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35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47%）的大股东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万华”）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193,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信通万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通万华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112,358,800	10.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信通万华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司法划转。

3.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2,193,8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通万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信通万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信通万华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信通万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信通万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